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140
聯 絡 人：許中立 (08)770-3202#7069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水字第10945006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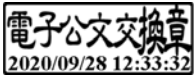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923-水土保持logo徵選比賽須知及報名表.pdf
(109092800017_109DE01808_1_28105342435.pdf)

主旨：本校水土保持系舉辦「水土保持Logo 設計競賽」，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水土保持系



線

收文文號：10900102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Logo 設計競賽辦法

一、設計要點

1. Logo 形式為平面彩色，設計內容需包含：
2. Logo 應表現 水土保持 專業之意象。
3. Logo 圖案應簡潔、明快、涵義明確，便於記憶並印象深刻，具有專業感及國際感，並適用於網路 APP、海報、各式 DM、獎狀、立牌、旗幟、工作證、舞台背景、各類活動等相關文宣品製作物使用。

二、參加對象

凡喜愛設計創作之學生或社團團隊，不限年齡、經歷，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以團隊方式參賽者，請指派一名授權代表，以代表填寫報名表資料、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得獎獎金領取等；得獎獎金自行分配。任何參與本徵選活動的組織和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具有應徵資格。

三、徵選辦法

1. 參賽者可針對 Logo 投稿，任一件作品需附上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2. 參賽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繪製彩色圖樣。
3. 色彩標示以 CMYK 標色方式註明。
4. 請提供作品光碟：圖檔、檔案清單、電子檔報名表一份。
檔案清單中註明檔案名稱所代表之作品名稱，並標示或黏貼於圖檔光碟上。
圖檔請提供下列格式：
 - (1) * .ai 檔。
 - (2) *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低於 1MB。
 - (3) * .tif 檔，CMYK 色彩。
5. 參賽作品請列印於 A4 規格 (21 × 29.7 cm) 白紙上，圖幅長寬勿小於 15 cm。
6. 報名表中需附上 300 字以內之設計創作理念，以電腦輸入或正楷書寫。
7. 參選著作人須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四、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止。
2. 收件方式：限採掛號郵寄或親送兩種方式。
郵寄方式：(限時)掛號、(限時)掛號包裹、便利箱、快捷皆可。
於規定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達本校水土保持系(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3. 收件內容包括
 - (1) 參賽作品請列印於 A4 規格 (21 × 29.7 cm) 白紙上，直接貼於黑色或白色厚卡紙上 (請勿加框或裱背)，裱版尺寸為作品上下左右各留 10 公分寬。
 - (2) 報名表暨理念說明，黏貼於參賽作品裱版背面。

(3) 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4)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

4. 作品及貼裱卡紙正面，請勿書寫或留任何記號。

5. 主辦單位對所有收到的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回，請參賽著作人自行留底稿。作品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評選方式

1. 決選：由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選出 Logo 之優選首獎壹名、第二獎壹名、第三獎壹名、佳作若干名。

2. 決選日期：109 年 11 月 13 日（五）。

3. 得獎作品將直接通知貴校承辦單位 & mail 得獎者告知得獎名單。

六、評選標準

1. 主題意象契合性：35%

2. 創意度：25%

3. 設計：20%

七、設計作品獎勵辦法

首獎：一名，獎金 NT. 10,000 元整。

第二獎：一名，獎金 NT. 6,000 元整。

第三獎：一名，獎金 NT. 4,000 元整。

佳作若干，每組獎金 NT. 3000 元整。

八、注意事項

1. 郵寄資料內需含參賽作品硬紙板、報名表（含設計理念說明）、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以上資料不齊全者，喪失評選資格。

2. 參賽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收件辦法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

3. 得獎作品以參賽人為著作人，於獎次確定之時，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必要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並應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4. 得獎著作人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高檔電子檔資料，以供後續相關運用。

5.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6.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

7.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並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8. 每人最多繳交 2 件作品。
9.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扣 15%)
10. 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12. 活動洽詢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7069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E-mail：swc7069@mail.npust.edu.tw

LOGO 設計比賽甄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	手機號碼				
學 校						
科 系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創作理念	(含標點符號勿超過 300 字)					

LOGO 設計甄選比賽

同意書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參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該作品之著作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創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水土保持Logo 設計競賽」，惠請協助公告宣傳。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29
1707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930
1149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濤 1004
184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004
1841